

## 標題：公告 107 學年度四年制學生轉系（組）核准名單及注意事項

1. 轉系核准名單如附件。
2. 轉系核准學生，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後第一周內，攜帶舊學生證至教學業務組換發轉系後學生證。
3. 學籍資料由教學業務組於核准公告後調整生效。轉系核准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應正式向轉入系辦理註冊、選課與課程抵免手續。並需完成轉入系年級所規定之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詳細資料請參考轉入年級其入學年度科目標準表所列之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
4. 核准名單另函寄申請轉系學生知照。
5. 非錄取生仍應至原系辦理註冊與選課。
6.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請詳閱附檔。